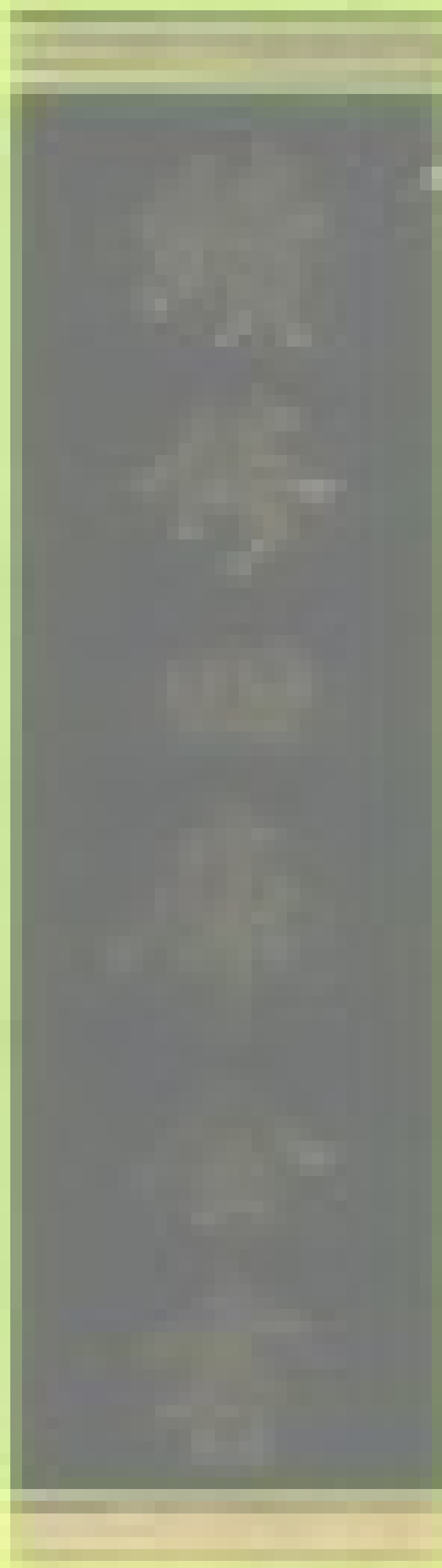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ZZ70/06

九六・經部・禮類

喪服鄭氏學十六卷

張錫恭撰

禮記要義三十三卷(存卷三至卷三十三)

(宋)魏了翁撰

五五五

喪服鄭氏學

張錫恭撰

據民國七年劉氏刻求恕齋
叢書本影印原書版框高
一三八毫米寬二一四毫米

戊午孟夏

喪服鄭氏學

匡琛署



南林劉氏
求恕齋刊

喪服鄭氏學 序

序

喪之有服所以表親親尊尊之等殺也服有六術以親親尊尊爲之經以長幼出入名服從服爲之緯而人相與羣居和壹之理備矣孟子曰聖人人倫之至也荀子曰聖也者盡倫者也吾於喪服焉徵之自周公作經卜氏作傳厥後石渠議禮於禮服爲詳馬季長於禮經中獨爲此篇作注而高密鄭君徧注經記及周官經上契周公之精誼下集諸儒之大成後儒皆推崇六朝諸儒咸以禮爲鄭氏學無異辭也王肅作傳始攻鄭學然尙爲私家著述至梁武帝議三母服始倍注而改制由是而唐貞觀上元而明洪武壞法亂紀紛如矣

序

求恕齋

本朝經學昌明言禮學者知宗鄭君然確守家法無一言出入者甚鮮年丈張聞遠先生潛心禮服嘗撰釋服及喪服異誼駁各若干篇皆篤守鄭君家法無一語出入及

朝廷開禮學館被

徵爲纂修承修喪服館課之餘成喪服鄭氏學十六卷其於注也有申而無破其於疏也全錄而不遺於諸儒之言發明注誼者甄錄之與注立異者明辨之疏亦有誤會注意者雖錄其說而必辨其非其擇之也精守之

也約可謂治經必守家法者聞諸先生自言曰經有十三吾所治者唯禮經禮經十七篇吾所解者唯喪服注喪服者眾矣而吾所守者惟鄭君一家之言吾於學可謂隘矣雖然由吾書而探鄭君之誼其於鄭君禮注之意庶幾其不倍乎由注誼以探禮經其於周公制服之心庶幾其不倍乎由制服以觀親親尊尊之等殺於聖入之盡倫或可窺見萬分之一乎書既成介世丈曹君直閣讀示余會余刊叢書請付諸梓而并敘其著書之略如此云戊午重陽節吳興劉承幹序於歇浦之嘉業堂

序

二 求恕齋

喪服鄭氏學卷一

求恕齋叢書

吳興劉承幹參校

喪服第十一 阮氏元校勘記曰禮文作喪服經傳第十
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 後唐政按隋書經籍志馬融等
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 鄭君
按禮經者通部大號喪服者分篇支目 馬融等
服故以經傳題之 鄭君
合稱經傳 阮氏
儀禮 子夏傳
皆云孔子弟子 子夏
若題中本有 子夏
習焉不察也 鄭氏注

喪服一

一 求恕齋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 錫恭按自上句也字至此凡十二字賈疏
本無依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 錫恭按自不忍言死以下四十字釋文本無依賈疏
錄 錫恭按自不忍言死以下四十字釋文本無依賈疏
自是疏人語氣今既出之於疏 錫恭按此節本在疏中
傳與注同故從別本不加秦字
疏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 阮
本字作大校勘記云大字不誤 阮
錫恭按禮器注作本與單疏合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

喪服一

二求恕齋

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盧氏文昭詳校據通解宜續於成服上補在字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略尙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

喪服一

三求恕齋

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馴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耳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

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曹氏元弼曰白三王布以下八字衍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

喪服一

四求恕齋

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薨卒不祿曹氏元弼曰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聶氏崇義三禮圖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曲禮云引此爲上有各字庶人言死得其總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錫恭按此語見公羊傳云左氏傳誤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漸雖棄於此

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聶氏三禮圖引此苴其作首其錫恭按開傳正作首其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

喪服一

五求恕齋

有異異者斬有義不同汲古閣本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錫恭按配父者繼母也因母者對繼母爲文也疏連慈母而言似少區別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錫恭按此語非是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

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校勘記曰長子陳闕通解是義俱倒曹氏元弼曰倒者是義

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

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

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

錫恭按大功正服衰八升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上所未釋此疏亦略之

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

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

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

有正有義如前釋錫恭按小功正服衰冠同十一升詳記總麻亦有降

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

喪服一

六求恕齋

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

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

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

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

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麤

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

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

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

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

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

以弟子卻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

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

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

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

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

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某之注經傳兩解之

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

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

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

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

喪服一

七求恕齋

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別傳若

在傳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

述者意耳盧氏文弼曰或當作著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

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

說非也

李氏如圭曰大傳曰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

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喪服小記曰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此服之

義也

欽定義疏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

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於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總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另出耳

徐氏乾學曰古民質無有喪期後代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其說以期爲斷父至尊母至親

喪服一

八求恕齋

故加隆以盡孝子之恩加之則倍故再期也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期盡於此矣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又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故因貴賤親疏之節而定爲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有再期期年九月五月三月之期而制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之服古今不能損益百王不能同異聖人所以經緯萬端皆從此始也其統紀在三年之喪三年之喪達喪也禮所自生

也親親之中有尊尊長長之道焉或引而近之或推而遠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邇高祖下迄元孫旁及三從兄弟而後親親之道以畢三年之喪其本根餘則其枝葉也然枝葉凋則本根危矣故三年之喪不祭不弔人不與人饋奠而於輕服之親必服其服而往篤親厚終之誼有不知其所以然者也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孔子謂無服之喪可以施四國畜萬邦凡民之喪尙欲賙恤況於親乎故治天下國家者於喪紀也必慎之重之自戚以及疏由本以及末如網在綱有條不紊民之所由生禮爲大禮主於敬

喪服一

九求恕齋

不可忽也子貢問喪孔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王戎阮籍之徒非不哀也而猖狂無忌憚至爲名教罪人則亦不敬而已矣

盛氏世佐曰是篇非闕天子諸侯禮也中庸云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期至於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者則固無

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錫恭按款氏繼公謂服郭氏敬謂篇內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其說皆謬故盛氏言此以正之

胡氏培輩曰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內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禮者不同死而相喪衣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年月謂三年期年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具存於此也賈疏所謂十有一章者斬衰一也齊衰三年二也齊衰杖期三也齊衰不杖期四也齊衰三月五也殯大功六也成人大功七也總衰八也殯小

喪服一

十求恕齋

功九也成人小功十也總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者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問文但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歎粥者則志不在於酒肉錫恭按二語本荀子哀公篇國家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語襲之當引作荀子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錫恭按白虎通此下文云不直言死稱喪者何孝子之心不忍言也曲禮庶人曰死鄭注死之爲鄭義所自出似當并

言漸精神漸盡說文亦云死漸也故不言死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謂親尙全存於彼此棄

亡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以平聲讀之義亦通吳氏章句云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錄云死而相喪亦據生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曹氏元弼曰古祇一亡也從哭從亡會意哭亡則是人喪亡者人喪亡者則其人之意見兩意本一意喪字亡亦聲則本讀平云劉向別錄第十一者別錄向所作但他篇不言

喪服一

十求恕齋

劉向此言之者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孔氏名廣輯三禮蓋儀禮中秩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加也錫恭按此篇引別錄加名氏者賈氏曰喪服一疏喪服者也既專疏喪服者多必有引此而加名氏者賈疏蓋因之而未刪也單疏已然胡氏歸過於監本殊誤士冠禮疏亦不著劉氏名朱子云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末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

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貴卽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

喪服一

三求恕齋

其最著也後人安可視爲無用而忽之哉

鄭氏珍曰按服制之本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至親者一體之親也父子首足父兼母子兼女夫妻合昆弟四體兼姊皆骨肉不可分異是爲至親其生也恩愛絕常其死也哀痛至極聖人以送死當有已復生當有節一期則天地之中莫不更始也因象之而並斷以齊衰期是爲服本由是親以及親情有厚薄則哀有深淺而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之差生焉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故由父期而上殺則祖大功曾祖小功高祖

總麻由子期而下殺則孫大功曾孫小功元孫總麻由昆弟期而旁殺則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上之由父而旁殺則父母期世叔父母大功從祖父母小功族父母總麻由祖而旁殺則祖父母大功從祖祖父母小功族祖父母總麻由曾祖而旁殺則曾祖父母小功族曾祖父母總麻下之由子而旁殺則子期昆弟之子大功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由孫而旁殺則孫大功昆弟之孫小功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由曾孫而旁殺則曾孫小功昆弟之曾孫總麻上由父至高祖下由子至

喪服一

三求恕齋

元孫旁由曾祖之昆弟至族昆弟由祖之昆弟至從祖昆弟之子由父之昆弟至從父昆弟之孫由昆弟至昆弟之曾孫皆各得四世其服遞殺至總而親畢過此則姓別於上戚單於下彼此皆無服故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又由母而推則有母之父母昆弟姊妹兼繼母君母○錫恭按不言從母之蓋由母之姪可類推由妻而推則有妻之父母由姑而推則有姑之子錫恭按言姑由女可以見姊妹而推則有女之夫及子女是爲外親外親之服皆總麻惟婦人以夫家爲內其尊者從夫降一等其卑者與夫同此親親之本服也聖人乃卽其至尊重者而

加隆焉至尊莫如父次莫如母故特加父期為斬衰三年加母期為齊衰三年父既加因上推及祖旁推及世叔父並加大功為期母既加因上推及外祖旁推及從母並加總為小功錫恭按傳曰從母小功以名加也今以為因母旁推而加則為舅何以總哉祖既加因上推及曾祖復上推及高祖並加小功總為齊衰三月至重莫如適故加適子期為三年加適孫大功為期婦人天夫故移父之斬衰加夫期以同於父而夫若加妻三年則嫌同於母故仍本服而獨以與母並杖示隆於諸期焉以外諸親皆如本服若繼別之宗子及其母妻其

喪服一

古求恕齋

親屬絕屬者皆為齊衰則以尊祖之故昆弟之子由大功而期則以不足加尊引同己子之故並不得以加服論凡此皆為正服自天子至於庶人男女但有此親其服同也聖人又權其尊卑長幼內外出人而協之以義於是有五降焉天子諸侯自期親以下皆其臣也臣不敢以其戚戚君故王公期以下不服諸侯惟尊同者服錫恭按天子亦以嫁於二王之大夫後者為尊同而服之如其親爵高職重不可以崇親抑貴而久曠官守屢廢祭祀也故旁期以下尊不同則降一等是為以尊降王公之昆弟視大夫是為以旁尊降王公之子父已不服

喪服一

古求恕齋

而已以服臨之不敢也故服不服視父若大夫之子則父已服矣故服不服亦視父是為以厭降女子外成於本宗之服非至尊及大小宗皆降一等其本宗服之亦同之為人後者若子於本生之親皆降一等其本生服之亦同之是為以出降男女未成人者可略矣以其年差三殤是為以年降錫恭按鄭君說降年降云者即閭氏若據所謂殤降也鎮海黃師駁閭說云既謂之殤降義自明故鄭君不數并足正此年誤此皆親親之服既親親當尊尊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所事其君也父君尊同服君視父其黨從君降一等妻從之庶人雖賤必有君略之視曾祖妾於所事亦君也視君所事之妻亦女君也視舅姑其所服亦從之此為尊尊之服有正無降外此有不親而親者有恩之繼父慈已乳已之庶母相與居室同室之娣姒及有子之庶母其子已也錫恭按庶母以之昆弟是也而親者也至謂因其子為己之昆弟而服乃不親唐人之陋說辨見本條不謂遵義而亦蔽此皆為稱情制服焉而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錫恭按親親尊尊詳矣而不本於大傳之六術未列名服則於從母庶母之服已垂傳注未列長幼而以焉服為年降又與降有四品之目顯違然其義重尊親而於親親也尤詳學禮服者不可以小疵而棄大醇也此篇康成以為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賈氏云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確得經

旨劉芳乃云此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錫恭按見魏書禮志其說已誤至敖繼公更云惟主爲諸侯而作不知若主爲天子作其文復當云何豈三年之斬齊天子有不同耶或此經曰父曰父爲長子曰父卒則爲母曰父在爲母曰妻者不足以包天子乎抑或受統於祖曾及以支庶繼統者不當稱爲人後者乎適成其謬戾而已

又曰敖氏謂傳文違背經意者不少未必皆知禮者所爲大謬此傳師師相傳爲子夏作康成於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諸人條云傳主謂女子子似

喪服一

六求恕齋

失之於公姜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條云傳似誤惟此兩處意以傳疏要是商推已見未敢直斥爲失誤也敖氏於十七篇多朶改鄭說此且斥及子夏彼蓋自信其說皆合禮意固宜卽文學大賢亦淺陋而多違背矣多見其不知量也又云傳之始必自爲一編置記後後儒欲從簡便故散移於經記每條之下疑亦康成爲之按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條下注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昆弟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傳曰云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條下注云下傳曰云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下注云

喪服一

七求恕齋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足見經記每條繫傳高堂生所傳及孔壁所得已是如此而云康成爲之亦誣甚矣曹氏元弼曰疏云人皆云云師師相傳則作傳者爲子夏自周以來舊說也作者創始之辭後儒傳述增續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孝經有子曰曾子曰而鄭君六藝論以爲孔子作史記弟子列傳以爲曾子作詩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而統言則曰子夏序公羊傳數傳始著竹帛傳內有子公羊子曰而賈公羊高所作此傳云子夏作蓋同斯例傳文兼釋經記經是周公所制釋經者實子夏原文記是七十子後學者所爲釋記者皆後師增續其釋經處有一二未安爲鄭注所駁者或數傳後失其本說而以意補之未能盡善如詩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而絲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一語鄭志以爲後人著之非毛公本說而箋亦無一言及之也然或續或補亦皆推演子夏之旨而爲之且不過十之一二故師師相傳惟云子夏作而已淺妄之徒因傳有釋記處遂謂此傳全出作記之後非子夏所爲致啟歆莽增竄之誣殊可歎也此傳既爲子夏作不題子夏傳者錫恭按曹氏亦從按勸記詩序亦不題子夏序故陸氏詩釋文引沈重云

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也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纓纓管屨者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喪服一

大求恕齋

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擯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纓纓條屬右縫冠六升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傳曰冠纓纓條屬右條屬之後即繼以六升至爲注音始云右纓扶弄反下左纓出纓皆同疏釋傳文亦不及右纓至釋鄭注始有之則右纓二字乃鄭注非傳也家大人曰嚴說是也鄭注繼云條屬者通屈一條繩兼釋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右纓者右辟而縫之彼注兼釋布爲武垂下爲纓條屬而不釋右纓則傳文之無右纓益明矣且獨記之則無庸言右纓也唐石經自繩以下升以上共闕七字

字數與今本同則唐石經已衍此二字矣太平御覽外禮儀部二十六引此無右纓則宋初本尙有不誤者外畢綴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非也外納居倚廬寢宮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窮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茶果飯素食哭無時注盈手曰搨校勘記曰按篇題疏云在傳下注皆須題云某謂以注注首本有某謂二字上注者不須題某義可知若然傳下之喪服記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某謂於此發兄弟傳者云云尤可爲證今本俱無蓋後人所刪也又疑鄭氏原本傳注連寫故題某謂以示識別與周禮同例亦猶毛詩之節云也但詩箋必在傳後故傳曰以別之凡傳與注有連寫故傳下之注必總在搨扼也張氏洎議誤曰釋傳末不得分一傳爲數節

喪服一

大求恕齋

中人之扼圖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檐猶假也古閭本檐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眾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相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闔疏猶廬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壘集釋作壘明氏培肇謂壘當作壘錫恭按說文壘壘也則言壘不必復言壘矣

注蓋本作桑，說文桑下段注云桑之隸變作累，累即累字，當从集釋。不塗堅所謂堅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釋文斬衰七回反，字又作縗，後皆同。斬者不緝也。縗以布爲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縗之言摧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苴，七如反，有子之麻，經大結反，實也。絞帶，戶交反，後皆同一音如字。菅，古顏反，草也。毛詩傳云：茅已漚爲菅，屨九具反，屨也。明爲于僞反下同。在要一遙反，後放此。之缺，丘藥反，劉屈絹反。齊衰音咨，緝也，後同。不緝，七入反，下同。

喪服一

主求恕齋

有黃扶云反麻實，大搗音革，扼也。去五起呂反下同。各齊如字，劉才計反。擔主市豔反，注同。條屬音燭，注同。六升眾並如字，鄭音登，登成也。鍛，丁亂反。菲扶未反，杜預云草屨也。倚於綺反，廬力居反，寢苦失占反，草心枕之，鳩反，塊苦對反。土也。本又作由，說文云塊俗由字。歆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一溢如字，劉音實，鄭云二十兩曰溢。盧氏文昭曰：舊作二十四兩，宋爲米一升二十四分。本無四字，與注合。今從宋本。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射慈同。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柱，丁主反，注同。楣亡悲反，梁也。疏，食音嗣。

又如字。飯，素劉扶晚反。今本多作飢，字食如字。又音寺。扼也，於革反。爲殺所界反，劉所例反。猶著直略反，下同。以別彼列反，下遠別別於同。右縫扶弄反，下左縫出縫皆同。梁闇烏南反。墨劣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蒲歷反。涂堅劉其既反，又許氣反，一古慨反。

疏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總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刻，謂哀有

喪服一

主求恕齋

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